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子音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134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13446B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50113446B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50113446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50113446B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規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
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